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44號

原　　告　簡翊宸
訴訟代理人　鐘育儒律師
複代理人　林郁崧律師
被　　告　楊秋煌
訴訟代理人　游鎮銘
　　蔡智堯
　　王志文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66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1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經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1,565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68%、被告負擔32%。

四、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但被告如以801,5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469,2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後於民國115年7月27日以書狀及本院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95,1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乃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113年1月8日晚間9時許，駕駛車牌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嘉義縣大林鎮162線公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中興路2段與2段1巷口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且左轉彎時，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未達路口中心處即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適有原告騎乘車牌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對向直行駛至，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小心通過，反超速行駛，兩車發生碰撞肇事，原告因而倒地受有下頷骨開放性骨折併移位、四肢多處挫傷及擦傷等傷害及系爭機車受損。

㈡、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下列損害：

1.支出醫療費用24,712元。

2.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導致牙位表示法編號11、12、21、22及15斷裂5顆牙齒，於113年3月19日至陳志勳牙醫診所就診，因銓臻美學牙醫診所與陳志勳牙醫診所為同一棟樓，嗣後原告也至銓臻美學牙醫診所診療。植牙費用49萬及固定式矯正22萬，共計71萬元的未來醫療費用（牙位表示法15、41、42、43部分費用捨棄不再請求）。

3.其他醫療用品5,160元。

4.原告住院8日期間有專人照顧必要，以每日2,400元計算，共計19,200元看護費。

5.原告車輛受損嚴重無法修理，依台灣省汽車同業公會聯合會鑑定「正常車況市值中古車價約為新台幣25萬元」，請求原告車輛價格減損25萬元。

6.依醫囑「（原告）出院後建議需休養兩個月」，以月薪37,979元即日新1,266元計算68日（60日＋住院8日）不能工作損失共計86,088元【1,266×68＝86,088】。

7.因系爭事故時原告年僅23歲，卻受有下頷骨開放性骨折併移位、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嚴重傷勢，導致原告活動力受限制、面容改變及重大精神創傷，影響原告溝通交際能力，承受巨大心裡痛苦，爰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

8.據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095,160元。

㈢、對被告答辯的陳述：

1.原告就系爭事故應負2成過失責任。

2.同意原告車輛受損金額以225,000元計算。

3.對於大林慈濟醫院回復原告因車禍只有4顆牙齒斷裂沒有意見，但牙位表示法編號15牙齒與系爭事故也有因果關係，故請求植牙5顆的費用為49萬元。此外，依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病情鑑定報告書記載「因車禍導致下領骨開放性骨折併移位及上顎正中門牙及側門牙缺失，有可能影響患者後續咬合狀況」，且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下頷骨開放性骨折併移位」及「上顎正中門牙及側門牙共4顆」，此等傷勢自有極高可能導致齒列結構破壞與咬合功能喪失；為了在骨折癒合後重新建立正確的咬合關係，並關閉缺牙空間或為後續植牙創造空間，自有全口矯正之必要。而前開鑑定報告亦載明全口矯正為臨床上數種治療方式之一，顯見全口矯正非屬無益治療，且原告係與合法立案之銓臻美學牙醫診所牙醫師討論後，始進行全口矯正治療，亦符合鑑定報告所稱與醫師討論後之必要性。

4.原告已請領強制險24,547元。

㈣、因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095,1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答辯：

㈠、依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二、簡翊宸（即原告）駕駛大型重機-550cc

以上(紅牌)，夜間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叉路口，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反超速行駛，為肇事次因」，顯見原告就系爭事故與有過失，依民法第217條規定，原告應負4成以上的過失責任。

㈡、對於醫療費24,712 元、看護費19,200元、不能工作損失86,088元、其他醫療用品費用5,160元、原告車輛車損 225,000元等不爭執。

㈢、依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病情鑑定報告書可知，臨床治療方式有多種可選擇，並非以全口矯正為必要，而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原告僅求美觀、咬合和諧等個人需求進行全口矯正治療，而非必要醫療費用，自不應由被告負擔矯正費用。況參嘉義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人工牙根植入手術費用約為一顆3至5萬元，原告因個人需求選擇陳志勳牙醫診所開價植牙一顆近10萬元，此多出費用亦非必要，自不應由被告負擔。原告牙位表示法編號15牙齒與系爭事故之因果關係、及是否為必要支出等，請鈞院審酌。

㈣、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過高，被告無力負擔，被告對系爭事故深感自責，精神壓力不亞於原告，請衡量雙方經濟能力，予酌減等語。

㈤、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的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前揭地點時，本應注意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且左轉彎時，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竟未達路口中心處即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致不慎撞擊原告所騎乘系爭機車，造成原告車損人傷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佐（附民卷第7-39頁），且有相關車禍肇事資料在卷可憑，參之被告於審理中亦不否認對於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應負主要

過失責任（與有過失部分容後述），故原告前揭主張事實，自堪信為真。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民法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前述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是否應予准許，分別審酌如下：

1.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大林慈濟醫院及陳志勳牙科診所醫療費用24,712元、其他醫療耗材費用5,160元及看護費用19,200元及不能工作損失86,088元：

原告主張因前揭車禍事故受傷，在大林慈濟醫院及陳志勳牙科診所共支出醫療費用24,712元，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為憑，核與原告所述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併主張因受傷購買紗布等醫療耗材支出5,160元，亦原告提出統一發票為憑，核與原告所述相相符，被告亦不爭執；原告另主張因系爭車禍事故受傷，經醫囑住院期間8天需專人看護，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73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此部分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用19,200元，被告亦不爭執；原告再主張因系爭車禍事故受傷，經醫囑須休養68天不能工作（住院期間8天及出院後休養2個月），以及原告每月薪資為37,979元一情，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及在職薪資證明各1份在卷可佐（附民卷第31-33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此部分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不能工作損失86,088元（計算式：37,979元÷30天×68天），被告亦不爭執。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大林慈濟醫院及陳志勳牙科診所醫療費用24,712元、其他醫療耗材費用

5,160元及看護費用19,200元及不能工作損失86,088元，均屬有理由，同應准許。

2.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系爭機車毀損之損害225,000元元：

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造成系爭機車毀損，維修費用高達39萬餘元，惟經鑑定結果系爭機車殘值僅有25萬元，故僅請求被告賠償25元等語，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1份為憑（附民卷第35頁），且有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鑑定報告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11頁），嗣經兩造協商結果，雙方合意扣除系爭機車車體殘值，由被告賠償原告系爭機車毀損之損害225,000元，尚屬合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超出前開准許範圍之主張，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3.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前往「銓臻美學牙醫診所」就醫之醫療費用62萬元：

①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有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2項另有規定。故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於一造承認他造所主張事實部分即兩造陳述一致之範圍內成立自認，未自認部分則應另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處理。且依前開規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自認者，依法不負舉證責任；法院亦不得就他造自認之事實調查證據，另為與其自認事實相反之判斷，並應以其自認為認定事實及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70號裁判要旨同此見解）。次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故當事人自認之事實未經合法撤銷，自不能更為反對

之主張（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26號裁判意旨參照）。

②植牙費用部分：

①經查，本件於審理之初，兩造即不爭執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損之牙齒為牙位表示法編號11、12、21及22等4顆牙齒，有本院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30頁），對於原告而言，應已發生訴訟法上自認效力，在未經原告撤銷自認前，當不能為反對之主張，詎原告於115年7月29日又當庭表示因系爭車禍事故斷裂之牙齒應為5顆，尚包括牙位表示法編號15之牙齒云云，顯不合於法律規定，難予採信。更何況，原告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之初前往大林慈濟醫院就診時，病況為：「病患因會診牙科，來牙科門診檢查，發現上顎前牙區域牙齒不見（上顎中正門牙及側門牙共4顆），其餘口腔中的牙齒未發現牙齒斷裂（比照X光片PANO佐證」等語，有病情說明書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73至74頁），堪信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損之牙齒僅有牙位表示法編號11、12、21及22等4顆牙齒甚明，故原告事後翻異前詞，自不足採信。末查，本件替原告進行植牙之銓臻美學牙醫診所亦函覆本院稱「第五顆牙…與前牙其他斷裂牙無連續排列」等語，亦無法肯定第五顆牙斷裂為系爭車禍事故所造成，更難認原告前揭主張為可採。

②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明示加害人就其加害行為所致全部損害，包括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均應負賠償責任，學說上稱之為「全部賠償原則」（參閱王澤鑑著，損害賠償，作者自版，2017年10月二版，第32頁），換言之，加害人就被害人之全部損害，負有完全賠償責任，以貫徹損害填補之理念。

③又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損之4顆牙齒，經前往銓臻美學牙醫診所進行植牙，共支出植牙治療費40萬元等情，有銓臻美學牙醫診所函文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63頁），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植牙費用40萬元，自屬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被告抗辯依嘉義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中，植牙手術費用約為1顆3-5萬元，故認原告請求植牙費用過高云云，惟植牙除手術費用外，尚需使用牙冠等器材，甚至依病患個人口腔狀況可能須使用骨粉等輔助品，非如被告所述只需手術費用3-5萬元，故被告所辯已難認可採。況且每一家醫療院所對於植牙之收費標準，亦不相同，原告亦無義務只能至被告指定之醫療院所就診，故被告僅以網站查得之不詳資料，逕抗辯原告之植牙費用過高，尚難採信。至於原告進行第5顆牙齒（牙位表示法編號15）之植牙，難認與系爭車禍事故有因果關係存在，已如前述，故原告此部分支出之醫療費用9萬元，不得請求被告賠償，應予駁回。

③牙齒全口矯正（固定式矯正）部分：

①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事故造成牙齒斷裂，導致齒列咬合不正，有進行全口矯正之必要，因此支出牙齒全口矯正治療費用22萬元一情，則為被告所否認，認為原告並無進行全口牙齒矯正之必要等語。經本院將本件送交成大醫院鑑定結果，略以：「（原告）因車禍導致下頜骨開放性骨折併移位及上顎正中門牙及側門牙缺失，有可能影響患者後續咬合狀況…而臨床上有數種治療方式可選擇，其各有優缺點。全口矯正為其中一種。全口矯正可幫助患者達到更和諧之咬合與美觀，惟其必要性取決於患者與醫師討論後，對於美觀與咬合之要求」等語，有病情鑑定報告書1份可佐（本院卷第195頁），堪認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事故造成牙齒斷裂，導致齒列咬合不正，有進行牙齒矯正之必要，應屬實情，堪予採信。被告雖辯稱全口矯正只是其中一種選擇，原告並無全口矯

正之必要云云，惟成大醫院雖稱「臨床上有數種治療方式可選擇，其各有優缺點」等語，但仍表示全口矯正為其中一種治療方式，且原告與醫師討論後，醫師最終建議之治療方法仍為「（因患者車禍後牙齒斷裂、移位）建議進行矯正治療恢復咬合功能」等語，有銓臻美學牙醫診所函文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63頁），故被告徒以空言置辯，顯與專業判斷不同，不足採信。

②準此，原告既然已實際支出全口矯正（固定式矯正）治療費22萬元，有矯正收費單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27頁），且有醫療上之必要性，已如前述，被告即有賠償之義務，從而此部分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全口矯正（固定式矯正）治療費22萬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④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前往銓臻美學牙醫診所就醫之醫療費用為62萬元（植牙40萬元及全口矯正治療費22萬元）。

4.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0萬元：

①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臺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

②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下頷骨開放性骨折併移位、四肢多處挫傷及擦傷等傷害，並造成上顎正中門牙及側門牙缺失，斷裂4顆牙齒，影響其牙齒咬合功能等情，有相關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並經醫囑需休養2個月無法工作等情，顯已對原告之生活造成重大影響，致原告受有相當程度精神痛苦，本院併審酌兩造身分、教育程度、家庭及工作、收入等事實，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20萬元為適當；至於原告逾此範圍精神慰撫金之請求，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5.綜上所述，本件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180,1

60元（計算式：24,712元＋5,160元＋19,200元＋86,088元＋225,000元＋620,000元＋200,000元＝1,180,160元）。

㈢、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原因，經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 認定「一、楊秋煌（即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夜間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未達路口中心處搶先左轉，為肇事主因。二、簡翊宸（即原告）駕駛大型重機-550cc 以上(紅牌)，夜間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叉路口，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反超速行駛，為肇事次因」，有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足認被告雖為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主因，然原告亦因「夜間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叉路口，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反超速行駛」，同為肇事次因，應負3成之過失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應依過失比例減少3成，故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金額應為826,112元（計算式：1,180,160×70%＝826,112）。

㈣、末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是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依上開規定扣除請求權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乃係損害賠償金額算定後之最終全額扣除，故在被害人與有過失之情形，應先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算定賠償額後，始有依上開規定扣除保險給付之餘地。如於請求賠償之金額中先予扣除保險給付，再為過失相抵之計算，無異減少賠償義務人所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額，當非上開規定之本意（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結論參照）。準此，本件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24,547元，此為兩造所不否認，自應予扣除，故扣除保險給付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金額為801,565元（計算式：826,112元－24,547元＝801,565元），原告逾前開範圍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801,5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其餘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經駁回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屬無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的案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併依聲請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分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周俞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江芳耀